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框架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重点章节，难度高。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可以单独考核简答题，也可以与《公司法》相结合命题综合题，需考生注意。预计 2022 年本章在每套考卷中的分值在 20 分左右。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 1：票据法上的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一、票据法上的关系

票据法上的关系可分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1、票据关系

是指当事人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举例】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关系、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关系。

2、非票据关系

是指由票据法直接规定的，**不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二、票据基础关系

1、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票据关系一经形成，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都**不起影响作用**。

3、票据关系因一定原因失效，亦**不影响**基础关系的效力。

【解释】《票据法》明确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因此，票据关系与票据的基础关系不容混淆。

考点 2：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条件（★★）

1、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1）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票据行为能力，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票据行为能力。

（2）法人：法人的票据行为能力一般不受限制。

2、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无缺陷**。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举例】《票据法》规定票据大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导致票据无效，持票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4、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

（1）关于签章

①签章情形

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
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
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
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
票据代理时，由代理人签章；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

②正确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章
个人	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银行本票的出票人	银行汇票（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	法人或者该单位的 财务专用章 或者 公章 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	单位的 财务专用章 或者 公章 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注意】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解释】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③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后果

	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的后果
出票人	票据无效
承兑人、保证人	签章无效 【注意】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背书人	签章无效 【解释】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2) 关于票据记载事项

票据记载事项一般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非法定记载事项等。

①绝对记载事项

是指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无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如“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②相对记载事项

是指某些应该记载而未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使票据失效的事项；如“出票地”、“付款地”

③任意记载事项

是指《票据法》规定由当事人任意记载，一经记载即发生票据上效力的事项；如“不得转让”。

【注意】**票据金额、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解释】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的，二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例-单选题】赵某收到一张支票，发现记载金额的中文大写和数码不一致。下列关于该支票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支票有效，以数码记载为准
- B. 支票有效，以中文大写记载为准
- C. 支票无效
- D. 将支票金额更改一致后支票有效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

- (1) 选项 ABC：票据上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2) 选项 D：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否则票据无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票据上更改特定记载事项的，将导致票据无效。下列各项中，属于该记载事项的是（ ）。

- A. 付款人名称
- B. 收款人名称
- C. 付款地
- D. 出票地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考点 3：票据行为的代理（★）

1、票据代理的行为形态

- (1)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 (2) 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权时，必须在票据上以自己（而不是被代理人）的名字或名称作签章。

2、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

【解释】《票据法》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即签章人应承担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3、越权代理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例-判断题】甲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应由票面上显示的本人和甲承担连带票据责任。（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根据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